

附件 1：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大牲畜盗抢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经双方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固定栏舍内的指定的大牲畜（仅限于牛、马、驴、骡、羊）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，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确认，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五条**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，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：

- （一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的盗抢行为；
- （三）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。

### 保险金额

**第六条** 保险人按当地大牲畜的市场价格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，以当地当年大牲畜市场实际价格的六成为限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七条** 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仍未查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下落，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赔偿计算方式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，按出险时大牲畜市场价值的 60%扣除 100 元绝对免赔额进行赔偿。

**第九条**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后，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；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